

高州市城东工业园义山园区
YS-3-06 地块土方平整工程施工

建设工程招标
委托代理合同

委托人：高州市谢鸡镇人民政府



受托人：广东领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7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高州市谢鸡镇人民政府

受托人：广东领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高州市城东工业园义山园区 YS-3-06 地块土方平整工程施工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高州市城东工业园义山园区 YS-3-06 地块土方平整工程施工
- 2、建设地点：高州市谢鸡镇高州市城东工业园义山园区
- 3、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- 4、资金来源：从城东工业园地方专项债券资金中安排解决
- 5、预算金额：详见招标文件。

二、委托内容

1、委托人委托 广东领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上述工程项目的 施工 招标代理人，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。

2、招标内容：高州市城东工业园义山园区 YS-3-06 地块土方平整工程施工，详见招标文件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本次招标受托人将按照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、交易中心服务费及招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实向中标人收取。

2、本次招标代理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：按发改价格[2015]299号文件，并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计价格[2002]1980号)计取并结合报价下浮率结算；招标过程所产生的费用按实向中标人收取。

中标金额 \ 费率	工程招标
100 万元以下	1.0%
100~500 万元	0.7%
500~1000 万元	0.55%
1000~5000 万元	0.35%
评标费	按实支付

注：1、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，评标费（含评标专家费、交通费、餐费）以及交易服务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。

2、招标文件由受托人发售，印刷成本由受托人承担，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受托人所有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07月05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高州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高州市谢鸡镇人民政府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或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吴志泳

单位地址：茂名市高州市谢鸡镇府前路1号

邮政编码：525000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广东领阔招标代理有



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潘祝华

或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茂名市茂南区茂名大道4号

大院2号楼4层410-411房

之一

邮政编码：525000

联系电话：0668-2299031

传 真：/